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紳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尊易

受告知人 生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小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萬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66,16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黃婉晴